

采购部长挪用 700 余万元获刑 5 年

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以案释法,进企开展普法讲座

□ 刘培福 孙亚男

2025年1月9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东营市某化工有限公司开展普法讲座。主要结合该院办理的胡某挪用资金罪案件进行现场“以案释法”,提高企业员工对非法集资、合同诈骗、挪用资金等经济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增强防范经济犯罪的“警觉性”与“免疫力”,从源头上预防此类犯罪发生。

“检察官主动送法进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非常及时,有助于提高员工守法经营意识与防控法律风险能力,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我们今后将更加重视防范企业法律风险,依法经营、守法经营……”该企业负责人说道。

2025年2月13日,垦利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胡某挪用资金罪在垦利区法院开庭审理。5月12日,该案审理终结,胡某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退赔受害单位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687万余元。

经检察机关调查,胡某在担任东营市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期间,借助职务便利,利用公司对他的信任和合作厂家长期合作而积攒的信誉,向公司提报大额支出计划,谎称购置汽油、甲基叔丁基醚等生产所需材料。在公司将大额购货款打到供货厂家账户后,胡某又对供货厂家谎称因近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减少购货数量,要求厂家把大部分货款打到他的个人账户,导致原属于公司的大部分购货款流向胡某。经查,胡某在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期间多次利用该方法挪用公司资金,部分用于偿还资金拆借过程中产生的欠款和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金,至案发时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资金共计778万余元,尚有687万余元未归还。

2024年10月9日,胡某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东营市公安局垦利分局刑事拘留并于11月15日被批准逮捕。2025年1月13日,垦利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接到案件后,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进行梳理,坚持“以审促查、以查补证”的办案思路,针对胡某挪用资金案件中资金流向复杂、证据链条易断裂的特点,主动与公安机关搭建协作沟通机制,全程精准引导侦查工作,梳理资金流转节点,逐一排查银行流水、转账凭证、关联账户信息,层层追溯资金去向。按照胡某交代的线索,检察官积极到青岛、淄博等地查询被挪用的资金去向,协同公安机关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同时,针对胡某供述中提及的债权情况,检察官结合案件证据体系,提出具体核查建议,指导公安机关重点核实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实际履行状态,既避免胡某以“债权抵扣”为由逃避责任,也防止企业合法债权被遗漏,切实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最终将被挪用资金中的91万余元追回。

一审宣判后,胡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于2025年8月13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临沂经开区法院发出《自动履行证明书》

助力主动履约企业成功中标

□ 郑华 李建平

原被告相约一起来到临沂经开区法院,将锦旗送给承办法官刘艳东,表达对法院“法护营商暖企业”和“引导主动履行、助力信用修复”的谢意。

2025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按协议规定,原告将500万元的首付金分五次汇到被告企业账户,被告收款后因之前期扩大、原材料紧缺等原因无法履行义务。见合作不成,原告申请了诉前保全,查封了被告的账户和部分设备,并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解除《投资合作协议》,返还已经支付的首付金和利息及其他损失。

今年1月,经开区法院受理该案,其间多次组织双方调解,被告企业承认项目出了问题无法履约,但原告申请查封直接导致企业信用受损,影响了其他项目的投标人入围,申请暂时先解封。经数月调解,双方各不相让。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500万元首付、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判决作出后,刘艳东并未止步于“结案了事”,按照“谁审理、谁负责督促履行”的工作思路,争取“案结事了”,尤其是在与被告企业沟通时,从法律账、经济账、信用账三方面进行释明:一旦启动强制执行,企业需承担诉讼费、迟延履行利息等额外成本,同时面临执行记录公开、失信惩戒等信用进一步受损的后果,如果主动履行除避免上

述经济损失,法院也会出具相关证明助力企业信用修复。诉讼期间,企业负责人也感受到因涉诉查封,企业经营活动已经受阻。

经过刘艳东的不懈努力,在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被告通过收缩经营规模等方式筹集资金,主动履行了相关判项,经开区法院为该企业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就在被告主动履行不久,在一次投标中,原本因涉诉查封无法入围,法院及时出具证明书助力企业成功中标。也正是因为法院及时督促履行,挽回了原告企业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涉诉信息可能对企业融资、招投标、资质认定等产生一定影响。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可以帮助主动履行义务的企业在相关环节消除误解、减少不便,是司法助力信用修复的具体体现。

临沂经开区法院将在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诚信履行名单”制度。对列入名单的企业,在今后诉讼中可依法享受诉讼保全担保放宽、司法服务绿色通道等便利。帮助企业企业在融资、工商、税务等方面减少不必要的障碍,让“守信获益”落到实处。推动形成“失信受罚、守信获益”的社会共识,引导更多当事人从“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转变,从源头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提升司法效能。

护航春耕

□ 尚思奇 摄

近期,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博山区大队全面启动“春耕护航”交通安全宣传行动。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紧扣春耕期间群众出行特点,以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交流的方式,用接地气、听得懂的“家常话”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织密校园“防护网” 守好上学“平安路”

青岛城阳公安五项举措推进“护校安园”工作

□ 林宁宁

校园安全无小事。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深入研究把握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学的实际特点,持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压实落细校园安保责任措施,全面夯实春季校园安全稳定基础。

压实安保责任措施。充分认识春季开学面临的复杂形势,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指导工作,明确警种部门和派出所工作职责,细化点位、紧密协作,抓细抓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全力守护校园安全。联合联动教体部门和学校,全面落实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疏导等工作措施,结成“家校警”共管矩阵。强化安保勤务督察检查,每日视频巡查“护学岗”勤务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全面夯实校园安保阵地。

闭环排查安全隐患。压实学校安保主体责任,指导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水、电、消防、食品”等领域安全隐患,加强“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加强“110”警情梳理,深入排查涉校涉师生矛盾纠纷,严防过激行为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强化校车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面向全体驾驶员、安全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最大限度消除校车安全隐患。

讲好开学“第一课”。依托公安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开学安全提示,面向学生、家长开展理性处理同学关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教育,全面提高广大师生、家长文明自觉和防范意识。组织

69名法治副校长和社区民警上门宣讲安全防范常识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学生反霸凌、防暴恐等防范意识和能力。举办交通安全教育讲座等集中宣传活动20余场次,受教育教师、学生2000余人,进一步提升学校交通参与人的文明出行意识,积极营造良好文明交通氛围。

坚持护学常态机制。深化“交所融合”,优化完善“护学岗”勤务机制,高效组织机关大队、交警、特警和派出所警力,密切联动学校、家长、聚集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高峰时段,充分发挥“护学岗”护学疏导作用,共同维护校园秩序安全稳定。加强开学季安保勤务,在校园周边最大限度投放警力,提升校园周边社会面巡防等级,全力守护校园安全。常态化视频巡查校园周边治安动态,及时预警处置可疑人员、异常车辆,严防发生极端事件和安全事故。

优化校园周边环境。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控,确保“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切实提高治安控制力和震慑力。落实“一校一策”精准施治要求,科学规划接送学生区域和安全停车区,全区硬质隔离、防撞柱等安全设施建设完成率100%。严格落实“一校一表”要求,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治理,排查交通安全设施隐患8处,整改完成率100%。加大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违法查处力度,引导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及时清理违停车辆,劝导学生家长严格遵守“一盔一带”法律规定,先后查处违法停车、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400余起,有力确保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顺畅。

济南钢城区法院启动“法官+调解员”联动调解

成功化解一起伐树压苗纠纷

□ 蔺相虹

当大树压毁苗木幼苗,农户的损失谁来承担?近日,济南钢城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砍伐树木引发的财产纠纷案件。

王某与李某系同村村民,且王某家林地与李某家田地相邻。王某将自家大树砍伐,并由李某负责大树的砍伐及托运。李某在砍伐树木过程中不慎将李某培育的苗木幼苗压毁,双方就毁损事实及损失金额争执不下,诉至钢城区法院。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决定启动“法官+调解员”联动调解模式。承办法官先是带领团队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在双方当事人的见证下,对受损的近200株幼苗进行逐一清点,并在现场理清案件事实,确定双方争议的矛盾焦点,有效缓和了双方当事人激烈的对抗情绪。随后,承办法官多方咨询辖区内种植同类苗木的农户,对双方争议较大的幼苗价格作出市场价值估算,制定了基本的调解方案。人民调解员根据调解方案分别为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开展精细化调解,推动双方当事人逐步达成协议。

最终,在承办法官、人民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的反复沟通下,张某某同意赔偿李某损失,双方矛盾得以实质性化解。

从“转手卖”到“自己造”,假冒品牌商标获刑

邹平检察对制售假冒知名品牌白乳胶案提起公诉

□ 李秀松 王霞

为牟取暴利,赵某将自己生产的白乳胶灌装到印有知名品牌商标的桶内,假冒品牌商品销售,最终难逃法网。经邹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月28日,法院经审理,对赵某及其上线林某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2024年3月,接举报线索后,邹平市公安局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赵某的公司假冒某知名品牌白乳胶,并销往辖区内多家家具配件厂,销售数额巨大。邹平市公安局于当日对赵某立案侦查。

据赵某供述,他于2016年注册成立了一家粘合剂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淀粉胶并代理销售白乳胶。2020年左右,有客户提出想要某知名品牌白乳胶。赵某从事白乳胶行业多年,知道该品牌白乳胶需取得正式授权才能代理销售,但是代理的利润空间并不大,盘算再三,为牟取更多利润,他决定以假乱真。

经多方打听,赵某了解到外地的林某专门生产假冒的该知名品牌白乳胶,与林某简单沟通后,赵某决定先买一些“试水”。收到货后,赵某便带着这些“大品牌”白乳胶到家具店推销,不到3天时间就全部售出了。转手卖一下,3000元就到手了!这让赵某尝到了甜头,坚定了他继续以假乱真的“决心”。此后几年,赵某一直从林某处购进假冒的该品牌白乳胶,再加价后卖给家具生产厂。

后来,赵某购置了自主生产白乳胶的设备,便不再从林某处进货,转为自己生产。他打听到,某地的毛某专门生产该知名品牌白乳胶空桶,外观设计与正规的无异。购入空桶后,赵某

把自己厂房生产的低成本白乳胶灌装进去,以每桶130—150元的价格销售给客户,直至案发。

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邹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毛某另案处理)。

案件承办检察官对全案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赵某前期“转手卖”和后期“自己造”的行为在行为方式、对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是两种不同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分别涉嫌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

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需满足行为人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这一主观要件。检察官调查发现,交易之初,林某就坦言产品是买来空桶自行灌装的;且赵某曾向朋友发送过其销售假冒的该知名品牌白乳胶而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赵某的售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故可以认定赵某具有主观故意。

赵某销售假冒白乳胶的违法所得数额又该如何确定呢?检察官调查核实后,明确2023年7月17日是重要分界线。在此之前,赵某一直从林某处购买假冒的该品牌白乳胶后转手卖出,销售金额共计13万余元,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从2023年7月17日起至案发,赵某自行灌装生产并销售假冒品牌白乳胶,销售金额12万余元,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邹平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赵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分别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赵某的上线——林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

供认不讳。经查,截止到2023年7月17日,林某共向赵某销售假冒品牌白乳胶19.6万元。

但林某只有赵某这一个下线吗?带着这样的疑问,检察官逐条梳理证据,发现林某与名叫宋某某(批发白乳胶)的微信好友也曾讨论过该品牌白乳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确定林某多次向宋某某销售假冒的白乳胶,销售金额共计3万余元。至此,邹平市检察院审查认定林某销售假冒知名品牌白乳胶的销售金额共计22万余元。

2025年8月5日,邹平市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赵某依法提起公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林某提起公诉。今年2月28日,法院经审理后,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赵某、林某有期徒刑7个月至8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

案件办结后,邹平市检察院向有关部门、企业送达检察建议,建议通过建立“重点行业+高频商品”抽检清单、联合商标权利人开展“溯源式”打假,健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强化小微企业商标普法指导等,加强行业监管与商标保护,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打击侵犯商标犯罪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手段,也是激励和保护创新的重要抓手。邹平市检察院将持续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紧盯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既以精准办案严惩侵权者,又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不断完善“打击+预防+治理”的知识产权保护闭环,助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乡支行与山东滕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乡支行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滕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乡支行与山东滕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山东滕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自公告之日起向山东滕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乡支行 山东滕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人/抵押人
1	王涛	370000	15623.96	7200	377727	王涛名下住宅、保证人安冉
2	乔产	712250	30333.37	12819	725099	丁磊名下住宅、保证人丁磊
3	张传国	450000	15533.44	8651	458651	张传国、薛国霞名下住宅、保证人薛国霞
4	下成金	800250	25963.78	0	800250	下成金名下住宅、保证人岳担
5	李静	500000	21,687.59	9537	506537	李静名下住宅

公告

陈易明: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胜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70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公告

李振: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胜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549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公告

徐文峰: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胜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52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公告

徐文峰: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胜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52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公告

徐文峰: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胜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52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公告

徐文峰: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胜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52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

借款人鲁秀云及全部继承人,保证人青岛借福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鲁秀云在我行的贷款1笔,发放日期2014年4月28日,到期日2024年4月10日,截至2026年4月1日本金余额5801元,利息4076.73元,已构成严重违约,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2026年4月1日

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

借款人江美香及全部继承人,保证人青岛借福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江美香在我行的贷款1笔,发放日期2014年4月11日,到期日2024年4月3日,截至2026年4月1日本金余额29871元,利息21199.56元,已构成严重违约,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2026年4月1日

债权转让确认函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山东建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4SDAMC092QR 金字101号)及2025年10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4SDAMC092QR 金字101-1号)我司确认山东建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我司依法向山东建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了我司依法享有的对债务人山东滕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等4户主债权,从即日起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山东滕都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等4户主债权项下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建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应主债权及权利均由山东建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及行使,相关案件申请执行当事人同意变更为山东建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特此确认。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基准日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抵押担保情况
1	济南邦邦2019年	2019	6,950,000.00	13,764.36	392,899.00	7,256,663.36	谢华、吴中健、陈琴担保,抵押房下区解放路30-1号7号楼1102、1101室不动产
2	山东华恒2018年	2018	20,980,000.00	247,416.69	0.00	7,147,416.69	济南邦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谢华、吴中健、李楠、陈琴、陈绪玲担保,抵押房下区解放路30-1号7号楼10301室、10302室不动产
3	山东华新2018年	2018	2,040,000.00	357,864.83	0.00	4,857,864.83	赵彦萍、陈琴、陈绪玲担保,抵押济南市房下区解放路30-1号7号楼10301室、10302室不动产
4	滕源有限2021年	2021	2,490,000.00	58,040.05	5,000.00	5,763,040.05	李士玉、陈琴担保,抵押房下区解放路30-1号7号楼4楼10401、10402室不动产
合计			23,450,000.00	977,085.93	97,899.00	35,624,984.93	